忠心尽职 Faithfulness
侍奉效劳 in Service

牧养事工中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
个人行为及委身服侍
全国守则

A national code
for personal behaviour and
the practice of pastoral ministry
by clergy and church workers

由澳大利亚圣公会悉尼主教区
总议会通过施行

Adopted by the Synod of the
Anglican Church of Australia
in the Diocese of Sydney

2022

© 澳大利亚圣公会信托公司 (The Anglican Church of Australia Trust Corporation) 2006

第一版 2005 – 守则在 2004 年 10 月澳大利亚圣公户悉尼教区议会(Synod of the Diocese of Sydney)通过

第二版 2006 – 守则在 2006 年 9 月澳大利亚圣公户悉尼教区议会纳入修改条例

第三版 2007 – 守则在 2007 年 10 月澳大利亚圣公户悉尼教区议会纳入修改条例

第四版 2012 – 守则在 2012 年 10 月澳大利亚圣公户悉尼教区议会纳入修改条例

第五版 2014 – 守则在 2014 年 10 月澳大利亚圣公户悉尼教区议会纳入修改条例

第六版 2017 – 守则在 2017 年 10 月澳大利亚圣公户悉尼教区议会纳入修改条例

第七版 2022 – 守则在 2022 年 10 月澳大利亚圣公户悉尼教区议会纳入修改条例

这项工作涉及版权。除非在版权法(Copyright Act 1968) 允许使用的范畴，禁止任何未经书面许可的其他复制。
若有疑问，请联系：

The Directo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
Anglican Church Diocese of Sydney
PO Box Q412
QVB Post Office NSW 1230

遭受欺虐举报电话 Abuse report phone number: 1800 774 945

序言

耶稣坐下，叫十二个使徒来，说：“若有人愿意为首，他要作众人之后，作众人的用人。”“凡使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个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马可福音 9:35，42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 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导，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做，既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摩太前书 4:12, 16

圣经明确表明，基督教中的事奉既是一种特权，也是一项庄严的责任。耶稣教导门徒，若他们想成为“伟大”的人，他们就必须效仿他，成为众人的仆人。耶稣特别强调，以他的名义来事奉最弱势的人群时更要额外用心，而未能这样做的人所将受的惩罚最重。使徒们在新约中反复强调耶稣的教导——基督教的领袖们要给信徒们树立衷心追求圣洁生活的榜样，在言行、与他人的关系和自我控制能力方面，过敬虔的生活。

《忠心尽职•侍奉效劳》是澳大利亚圣公会制定的在牧养事工中神职人员、教会工作者们个人生活及委身服侍的守则，全国普及，并被本悉尼教区的议会所采纳。本守则清晰地指导事奉的领袖们在事奉岗位上，以及在个人行为中应当达到的标准和应该遵循的做法。我鼓励所有在悉尼教区担任事奉职责的人员，无论你奉职所在是牧区、学校或机构，鼓励你熟悉本守则的内容，并定期查考这五个章节，这样我们可以建立一个坚固且如一的敬虔和安全事奉的文化。

我对在我们教区中服侍他人的每一个人，无论你是按立的牧师还是平信徒，兼职还是全职，都深表感激。我为你们每一个人祷告，以使徒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话来祝福你们：愿我们主耶稣基督自己，和那爱我们、开恩将永远的安慰及美好的盼望赐给我们的父上帝，安慰你们的心，并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坚固你们！帖撒罗尼迦后书 2:16-17。

主内平安

卡尼什卡•拉费尔(Kanishka Raffel)

悉尼教区大主教(Archbishop of Sydney)

使命 2020 的摘取

我们的异象 得见基督耶稣在每个社区被尊为主和救主

我们的使命 将自己全新献上，在祷告中依靠圣灵来荣耀上帝并爱我们的邻舍，这一切都是藉着传扬主耶稣基督的名和呼召人悔改并活出配得他名的生命

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的价值观源自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我们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并被基督的宝血赎回，为要彰显天父的荣耀。

因此，我们尊重并珍视：

- 上帝的话语，圣经，是我们至高的权威和指导
- 阅读和解读圣经是我们事工的基本方法
- 基督的十字架和复活是我们的宣言及生命的中心
- 以圣洁和谦卑的生命来尊荣福音
- 恒切祷告、祈求圣灵赐下传讲福音的能力和愿意悔改的心
- 迫切关爱那些若不信靠耶稣基督则必受上帝公义之审判的人
- 无私地以灵活并创新的方式将福音传至我们社区中各个不同的族群
- 与普世圣公宗的每个个体、教会、圣公会学校、教区组织和敬虔的会众紧密合作
- 悔改的心和靠着上帝恩典的更新

目录

1 守则简介 2

忠心侍奉 2

目标 2

实践 2

格式和排版 3

2 关键术语 4

3 付诸实践 10

序言 10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10

指导方针 10

4 牧养关系 12

序言 12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12

指导方针 13

界限 13

个人和职业发展 13

保密和认罪 14

牧养情景下的交流 14

保留记录和隐私 15

5 儿童 17

序言 17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17

指导方针 18

认识到儿童欺虐的特征和影响 18

认识性犯罪者的特征 19

保障儿童的安全 19

6 个人行为 26

序言 26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26

指导方针 27

7 性行为 30

序言 30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30

指导方针 30

8 财务廉正 32

序言 32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32

指导方针 32

财务管理方法 32

礼物 33

个人财务责任 33

1 守则简介

忠心侍奉

耶稣曾经对他的门徒们说，他们不要像当时的统治者，用强权压制人。他们要成为他人的仆人。甚至耶稣降世也没受人服侍，而是服侍人。

彼得写信给分散在小亚细亚的基督徒时，提醒他们在基督里的身份是上帝所拣选的子民，因圣灵成圣，就顺服耶稣基督。旧约和新约都表明圣洁生活是正确回应上帝恩典的方式。基督徒的生活是基于他们认识到自己是被上帝所创造的，并被基督所拯救的。

当保罗写信给腓立比的基督徒时，他为他们之间的团契而欢喜，并祷告他们彼此相爱的心可以在知识和各样的见识上不断增长，使他们认识到他们基督徒的身份是何等重要，因此能够活出无可指摘，诚实无伪的生活，直到主耶稣基督的再来。随着不断地认识上帝的爱，他们就能靠着圣灵的大能，谦卑且忠心地生活。并且他们也带着那样的爱与他人相处，尤其是那些他们以基督之名所服侍的人。

教会是培养和支持基督徒的团契，帮助基督徒们忠实地寻求和跟随基督并积极参与上帝的事工。教会的领袖更应该依靠着圣灵，在他们的服侍中树立信心和顺服的榜样。

圣经（Holy Scriptures）以及衍生的宪章（Constitution）、规例（Canons）、规条（Ordinances）、公祷书（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和授圣职礼书（The Ordinal）都详细说明了澳大利亚圣公会神职人员（主教、牧师和执事）所要达到的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的标准。教会工作者（在澳大利亚圣公会中受雇或担任职务或执行职务的平信徒）虽然不受神职人员的承诺约束，但应该与神职人员遵循相同的行为准则 —— 某些仅适用于神职人员的领域除外。

目标

本守则旨在规范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为了让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忠诚地服务他们所侍奉的对象。如果本守则概述的行为做法得以实施，那么对每个人来讲，我们的社区将变得更安全，因为廉正得以遵行，问责制得以施行，宽恕鼓励是用于治愈而不是被用于掩盖不端行为。

实践

本守则于 2004 年被澳大利亚圣公会总议会（General Synod of the Anglican Church of Australia）采纳为全国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的行为规范准则。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应该熟知本守则，这一点相当重要。每个教区都需要确保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熟知本守则内容，并且运用于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中。牧养事工中的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需要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实施本守则所要求的标准和引导。

格式和排版

本守则的每一章都由三部分组成：

- 介绍该章节的*序言*;
- 表明教会对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的要求以及实践的各个*准则*;
- 解释和阐明最佳做法、并强调实际操作方式的*指导方针*。

在整个守则中，所有关键术语在每章第一次出现时将以**粗体**显示，其定义详见“关键术语”。第五章“儿童” 中包含一些额外的教育资料和建议。

2 关键术语

欺虐（abuse）对成年人来说包括以下行为：

- 霸凌（bullying）；
- 精神欺虐（emotional abuse）；
- 骚扰（harassment）；
- 身体欺虐（physical abuse）；
- 性欺虐（sexual abuse）；或
- 属灵欺虐（spiritual abuse）。

霸凌（bullying）指直接针对他人的行为，通常具有以下特征：

- 重复发生；
- 非合理性的（一个正常人在考虑周边情景后判定为非合理性的行为，包括伤害、羞辱、恐吓或威胁）；以及
- 制造可能损害健康和威胁安全的危险。

霸凌包括：

- 针对其外表、生活、背景或能力开玩笑或做出贬损、贬低或贬斥的评论；
- 以欺虐性方式进行沟通；
- 散布谣言或暗讽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削弱其表现或诋毁其名誉；
- 无视或降低他人提出的合情合理的关注或需求；
- 不恰当地忽视或排挤他人，使其无法获得信息或参与活动；
- 威胁性地或不恰当地触碰他人；
- 侵犯他人的个人空间或霸占他人的个人财产；
- 戏弄他人；或把他人作为恶作剧的对象或将其作为笑话素材；
- 展示或分发具有侵犯性或冒犯性的书面材料或视觉材料。

霸凌不包括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以合理方式进行的合法行为，例如：

- 诚实和尊重地对他人的信仰、观点或行为提出反对或批评意见；
- 客观地向有关人员提供有关不当行为的信息，或提供该信息给其他有合理知情权的人；
- 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标准或期限；
- 对不满意的表现提出真诚和建设性的意见；
- 合情合理地执行纪律管束。

网络霸凌是霸凌的一种，涉及电子信息通讯技术的使用。

儿童（child）指任何年龄小于 18 岁的人。

儿童欺虐（child abuse）指特别针对儿童的以下行为：

- 霸凌；
- 精神欺虐；
- 骚扰；
- 忽视；

- 身体欺虐；
- 性欺虐；或
- 属灵欺虐。

儿童剥削材料（child exploitation material）指材料所描绘的对象为儿童或看起来似儿童的人：

(a) 正发生性行为；或

(b) 正处于性方面的情景下；或

(c) 被折磨、被残害或受欺虐（无论是否涉及性的方面）；

使得任何一个处在这种情况下的正常人都会认为是受到了伤害。儿童剥削材料可能包括任何形式的影片、印刷品、电子信息、电脑图片或其他描绘或叙述。

儿童色情制品（child pornography）是指描绘针对儿童的露骨色情的或暗示性行为的材料。儿童色情制品是一种儿童剥削材料。

教会（church）指澳大利亚圣公会（Anglican Church of Australia）。

教会的负责人或机构（church authority）指有权负责授权、发证、任命、解雇或暂停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职位的人或机构。

教会团体（church body）包括教区、学校或任何在教会内部或代表教会或以教会名义进行牧养事工的团体、组织或协会。

教会工作者（church worker） 指一位平信徒：

- 受其教区主教的特许或授权；
- 受聘于教会团体的人员，其雇佣合同包括本守则内容；或
- 教会团体或教会全权负责人切实或明显地的授权其职位或职务，无论是否有薪酬，包括从事以下事项的工作人员：
  - 牧区、教区或总议会的领导团队成员；
  - 总议会或教区议会的成员；
  - 总议会、教区或教区议会所聘用的成员；
  - 教会理事（churchwarden）、牧区议会成员或者受总议会、教区议会或牧区议会设立机构聘用的人；

  所在的教区议会、教区委员会、教会负责人或机构或教会团体都接纳并采用本守则。

民事当局（civil authorities）指警察和相关的州或领地政府设立的儿童保护机构。

神职人员（clergy）指主教、牧师和执事（deacon）。

体罚（corporal punishment）指任何施加在身体上的惩罚。

职业标准总监（Director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指负责维护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职业标准的教区工作人员。

精神欺虐（emotional abuse）指引发或可能引发情绪损害或导致严重行为错乱或认知障碍的行为或忽视行为。包括:

- 过度和重复地人身攻击；
- 嘲笑，包括使用侮辱性或贬义性词语作为称呼；
- 威胁或恐吓；
- 公开或有针对性的故意忽视；和
- 以敌对的方式或以任何可能合理导致他人感受到被孤立或被拒绝的方式行事。

粉饰行为（grooming）指为了与成人或儿童有性方面的活动而故意掩饰或遮盖的行为。

在针对儿童的性侵犯时，犯罪者不仅对该儿童粉饰其行为，也会对与该儿童关系紧密的人粉饰其行为，这包括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其他家庭成员、牧师和教会工作者。粉饰行为包括向该儿童或其家属赠送礼物。

在针对成人性侵犯时，犯罪者不只对该成年人粉饰其行为，也会在与其亲近的人们面前粉饰其行为，包括在其孩子、牧师和教会工作者面前。

骚扰（harassment）指不被当事人接受的行为，无论是否有意为之，只要在合理情景下，使当事人感到被冒犯、被贬低或受威胁。这种行为包括一次性事件或在一段时间内的频发事件。包括：

- 当事人不接受的肢体接触；
- 冒犯性肢体语言或口头语言，包括对他人持续或毫无根据的喊叫；
- 对他人的能力或贡献做不合理或不必要的评论；
- 公开展示使正常人合理地感到被冒犯的图片、海报、涂鸦或书面材料；
- 进行别人不接受的交流，可以是任何形式（例如，电话、电邮、短信）；以及
- 跟踪。

个人牧养事工（individual pastoral ministry）指一对一的牧养事工。包括属灵指导，或由于丧亲、离婚或其他生活危机而进行的牧养劝勉。

忽视（neglect）指未能供应儿童的基本需求，使其健康和发展有可能受到损害。包括剥夺其:

- 食物;
- 衣物;
- 住所;
- 卫生;
- 教育;
- 监管和安全;
- 对成年人的依赖和来自成年人的疼爱；以及
- 医疗照顾。

冒犯性言语（offensive language）包括亵渎、口头骚扰、以种族和其他形式的诽谤、人身侮辱或评论和淫秽的言论。

牧养事工（pastoral ministry）指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为他人福祉而行使的部分责任。包括在有需要时提供属灵建议和支持、教导、忠告、医疗照顾和紧急援助。

牧养关系（pastoral relationship）指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与他人在牧养层面的关系。

身体欺虐（physical abuse）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故意或鲁莽地造成他人受伤，或发生他人不接受的肢体接触。其形式包括扇耳光、殴打、摇晃、踢、灼伤、推搡或抓握。所受的伤可能是淤青、割伤、烧伤或骨折。不包括家长或监护者的合法纪律管束。

专业指导/咨询（professional supervision/consultation）指一个正式和协作的过程，由一位更资深或更有经验的人提供帮助和支持给一位正在进行事工的人。这种关系具有保密性和评估性，并且随着时间推移而延伸。优选的指导者通常：

- 与被指导者没有其他的牧养或私人关系；以及
- 受过专业的指导培训。

违禁材料（prohibited material）指:

- 由电影和文学分类办公室(Office of Film and Literature Classification)归类为不适合儿童阅读、观看或玩耍的出版物、电影和电脑游戏；
- 虽未由电影和文学分类办公室归类，但教会有充分理由认为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图像或聆听的音频；以及
- 任何法律禁止向儿童提供或禁止儿童使用的物质或产品，例如酒精、烟草制品、非法药物和赌博产品。

违禁物品（prohibited substance）指任何法律明令禁止限制成年人使用或购买的物品。

限制材料（restricted material）指：

- 由电影和文学分类办公室划分为 1 类或 2 类限制级别，X 或 RC 类别的出版物、电影和电脑游戏；和
- 虽未由电影和文学分类办公室的分类（例如，互联网资料），但教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其含有暴力、性、语言、药物滥用或裸露而禁止的任何其他图像或音频。

对成年人的性欺虐（sexual abuse of an adult）指针对成年人的性侵犯、性剥削或性骚扰。

对儿童的性欺虐 （sexual abuse of a child）指利用儿童满足自己或他人的性刺激或性快感。包括：

- 为了与儿童进行性接触而使用的任何形式的交流；
- 将自己猥亵地暴露给儿童；
- 与儿童进行阴道或肛门性交或试图为之；
- 用物体或任何身体部位戳入儿童的阴道或肛门或试图为之；
- 性方面的亲吻、抚摸、拥抱、痴恋或试图亲吻、抚摸、拥抱、痴恋孩子；
- 为了性刺激或性满足而盯着孩子或暗中窥视孩子；
- 在孩子面前做任何性方面的手势或动作；
- 用任何交流方式在孩子面前提有关性方面的指代或暗示；
- 与孩子讨论或询问有关性方面的私人情况；
- 拥有、制造或向儿童展示有关性方面的儿童剥削材料；
- 让儿童接触任何形式的露骨色情或具有暗示性的材料，包括印有色情暴露图像或信息的衣服；
- 提供物品、金钱、注意力或感情，以换取与儿童的性活动；

- 提供物品、金钱、注意力或感情，来换取儿童的照片，目的是为了满足自己或他人的性快感；
- 鼓励或强迫儿童或试图鼓励或强迫儿童来：
    - 性接触或性抚摸他人；
    - 进行口交；
    - 对自己或对他人手淫，或观看他人手淫；和
    - 参与或观看任何其他形式的性行为。

对儿童的性欺虐不包括：
- 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下的性教育; 或
- 同龄（即相同或相仿年龄）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

性侵犯 （sexual assault）指未经当事人同意而对该成年人的任何故意、鲁莽、用武力或威胁或涉及某种形式性行为的举动。其包括：
- 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与他人进行或试图进行阴道或肛门性交;
- 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用物体或身体任何部位戳入或试图戳入另一个人的阴道或肛门；
- 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性触摸和抚摸或试图性触摸或抚摸他人；
- 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亲吻或试图亲吻他人；
- 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性方面地拥抱或试图拥抱他人;
- 强迫或试图强迫他人进行性接触或抚摸另一人；和
- 强迫或试图强迫他人进行口交。

性剥削（sexual exploitation）指与牧养或指导关系中的成年人之间任何形式的性接触，或邀请发生性接触，无论是否同意，无论谁发起最初的接触或邀请。婚姻关系里的此类接触或邀请除外。

性骚扰（sexual harassment）指:
- 不被他人接受的性邀请或性要求，或
- 不被他人接受的性方面的行为；

所处情况是一个正常人在综合考虑所有情况后预料到受害人会被冒犯、羞辱或受到恐吓。

该行为可能包括一次性或一段时间内多次发生的事件。包括：
- 要求他人与其发生性关系；
- 让他人发觉你想要获得性方面的好处；
- 直接对他人做出任何性方面的姿势、动作或评论、或当面向他人做出性方面的评论；
- 利用任何交流方式开出性暗示或性讽刺的玩笑；
- 让他人接触任何形式的性方面的露骨或暗示材料；
- 做出不被接受的行为，例如触摸、捏拧或轻抚；
- 做出不被接受或没有必要的询问或尝谈论性方面的个人隐私；
- 故意侵犯他人私人空间；
- 为了性刺激或性满足而盯着他人看或暗中窥视他人；
- 跟踪他人。

属灵欺虐（spiritual abuse）指用上帝、信仰或宗教作为理由，通过行动或威胁的方式，欺虐他人。其包括：

- 使用属灵的权威地位支配或操纵他人或某个团体；
- 使用属灵的权威地位向他人取得不适当的尊重；
- 使他人与其朋友和家庭成员孤立开来；和
- 用圣经或宗教知识来为欺虐行为找借口。

3 付诸实践

序言

3.1 本守则只有在**教会（church）**里广为人知、易于获取、一贯实施、公正施行才能发挥效益。**神职人员（clergy）**和**教会工作者（church workers）**通过遵守其原则并遵循其方针来保障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3.2 本守则里未提及的任何某一特定行为不表示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可以将其视作可接受的行为。

3.3 所有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有责任确保不容忍亦不掩盖那些与本守则不符的私人行为或牧养事工。

3.4 若出现违反本守则标准的情况，则表明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在某一方面需要指导和特殊帮助。如果该行为触犯教会实行的纪律惩处规则或违反劳务合同条款，则该行为将可能导致正式的纪律惩处。

3.5 劝勉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遵守本守则所列的指导方针。若出现不能实行的情况，则需要行使判断力，以确保被牧养人士的安全和自己的安全。若故意忽视本指导方针，则表明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在某一方面需要特别指导和特殊帮助。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这些准则表明教会对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实践上的要求。

3.6 您有责任理解并遵循本守则的准则。

3.7 如果您对**教会团体（church body）**负有全权的责任，您有义务保证所有您所负责的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都知道本守则的存在。

3.8 您不得对其他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进行惩罚、歧视或起诉，如果其行为显示有诚意遵循本守则。

指导方针

这些指导方针解释和阐明最佳做法，并强调相关实际的操作以便施行。

3.9 若您认为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另一位神职人员或另一位教会工作者违反本守则的准则，但不涉及**儿童欺虐（child abuse）**（涉及儿童欺虐请查阅段落 5.14 和 5.15），您应当:

- 告知教会的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若您认为涉及人员并未受伤或并未处于可能遭受伤害的危险中，并且明确问题所在；或
- 若您认为涉及人员并遭受伤害或处于可能遭受伤害的危险中时，汇报至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的**负责人或机构（church authority）**，或汇报至**职业标准总监（Director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

若您有疑惑，可以在不指明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身份的情况下，向同事或上司或职业标准总监取得建议。

3.10 若您认为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另一位神职人员或另一位教会工作者并未遵循本守则的准则，您应当向该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确定所涉及到的相关问题。若您认为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无任何适当理由执意不顾本指导方针，并且使涉及人员受到伤害或处于受伤害的危险中，您应当认真考虑将该情况汇报至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的教会负责人或机构，或汇报至职业标准总监。若您有疑惑，可以在不指明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身份的情况下，向同事或上司或职业标准总监取得建议。

4 牧养关系

序言

4.1 所有人都是照着上帝的形象所造，其价值同等。这是所有**牧养关系（pastoral relationships）**的基础。

4.2 神职人员的职权通过授按仪式、受圣职仪式和授予许可证的形式授予。教会工作者的职权通过委任的形式授予。他们被授予的职权和所得的相关培训表明，他们在牧养关系中拥有支配地位，但都应为服侍他人而使用。

4.3 信任对一个有效牧养关系的建立和维持有着先决重要性。信任随着牧养事工中在身体、性、情绪和心理等方面保持适宜的界限而增长（有关儿童和性行为的问题分别在第 5 章和第 7 章有更多的阐述）。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将通过看顾自己的身心健康来提高他们守住这些界限的能力。

4.4 虽然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通常与其所服侍的人享有个人友谊，但他们在牧养事工中的责任仍然具有优先地位。

4.5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在**牧养事工（pastoral ministry）**上是同事：各自所从事的工作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彼此影响。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这些准则表明教会对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实践上的要求。

4.6 如果您对**教会团体（church body）**全面负责，您需要保障您所负责的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有：

- 安全的工作环境，包括在提供住房的情况下有安全的住处；
- 保障和提高事工技能的机会；和
- 个人鼓励、支持和定期反馈。

4.7 在牧养事工中，您应当以所牧养者的最佳利益行事。您需要认清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4.8 在牧养事工中，您不可以不恰当地歧视各种人。

4.9 未经当事人同意，您不可将在牧养事工中获得的私密信息透露给您的配偶、家人、朋友、同事或其他人，除非：

- 该信息已被公开；
- 在法律的要求下或许可下；或
- 涉及到公共利益（例如为了他人免受严重伤害或损伤）。

4.10 若您在休假或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您应当为牧养事工做好相应安排。

指导方针

这些指导方针解释和阐明最佳做法，并强调相关实际的操作以便施行。

界限

4.11 确保您清楚自己职位的要求，包括工作时间、责任性质并且清楚休假和其他补贴的权利。您要确保您的合法个人需求得到满足。

4.12 认识到自己技能和经验上的局限性。不进行任何超出自己能力范围，或超出职权和所受培训范畴（如情感咨询、对欺虐和上瘾方面的咨询辅导、或赶鬼）的事工。

4.13 如果事工职责重叠，请留意其他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活动、职务和风格。咨询这些同事并尽可能地协作配合。

4.14 您对一人的牧养责任和对另一人的牧养责任相冲突时，或与自身需要相冲突时，您应当寻求同事或上司的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将对一人或两人的牧养责任转交给另一位牧者。

4.15 若由于您的个人需求而无法以您所牧养者的最佳利益行事，您应当向上司或同事寻求建议并且将该牧养责任移交至另一位牧者。

4.16 避免可能给人造成偏袒和不恰当特殊关系的印象，特别是与儿童的关系。

4.17 谨慎考虑是否应该牧养辅导已经与您有亲密个人关系的人，例如朋友或家庭成员。需要小心谨慎，因为亲密个人关系和牧养关系的混淆可能导致失去客观性、不能以对方的最佳利益行事和造成彼此伤害。

4.18 牧养关系可能合理发展成浪漫关系。如果该情况发生，则：

- 自我承认个人利益和牧养关系将处于被混淆的风险中；
- 告诉对方你们的关系正在发生变化并且正趋于浪漫；
- 将关系的性质披露给上司或同事，以确保问责清晰和避免误解；并且
- 在可行时：
  - 向上司或同事表明并建议对这个正在进行的**个人牧养事工（individual pastoral ministry）**拟定替代安排；
  - 为这个持续进行的个人牧养事工做其他安排；和
  - 停止对该相关人士的个人牧养事工。

4.19 如果您正在进行个人牧养事工或辅导，请另一人为此提供定期专业指导。这样既能保护您也能保护您所牧养的人。

4.20 当您辞职或退休时，您通常应当终止现有的牧养关系。您应该以恰当并及时的方式将责任移交给您的继任者。若有人希望与您继续保持牧养关系，您应当征求您继任者的意见。

个人和职业发展

4.21 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不要担负超过自己履行能力的责任。保证自己有充足的休闲时间，定期休假，包括使用每年享有的年假。

4.22 尽量在自己的主要事工外培养其他兴趣，并且持续关心自己、关心自己的个人关系和家庭关系。

4.23 寻找并利用机会来保持和提升与自己职位职责相关的事工技术，方式有：

- 定期事工发展；
- 专业指导或咨询；
- 同行支持；
- 寻找一位导师；以及
- 定期反馈，包括年度事工检讨。

保密和认罪

4.24 当您在寻求或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时，您不应当披露任何个人的身份，只透露该指导或该建议必需的内容。

4.25 在大多数情况下，您应该告知向您提供私密信息的人您能保密的范围，以及告知他获得指导和建议的方法。这应当在他开始披露私密信息之前告知，例如在面谈开始之初。

4.26 1989 颁布的认罪教规（The Confessions Canon 1989）或 1603 年颁布的教条 113 目前在整个圣公会中施行。这些教条涉及人们向神职人员的认罪，也为这样的认罪提供保密。如果您是神职人员，您应当知道教规里对您义务的既定范围。例如，赦免并非是自动生成的，是有可能被拒的。在您给予赦免之前，您可能要求该人员为认罪采取适当的赔偿和修正行为。

4.27 日常牧养情况下的认罪和教会主日礼拜时牧师主持的认罪有所分别。后者通常在所宣传的时间安排在公开场所进行。

4.28 如果您是教会工作者，请记住，在**教会（Church）**的官方礼仪中，只有神职人员有权听取特殊的认罪。

4.29 您有法律义务将刑事犯罪上报至适当的民事当局（**儿童欺虐**的相关问题见第五章）您可能被法院传唤提供文件或出庭作证，或两者都有。在一些州或领地，神职人员可以使用特权不予出示文件并/或仅仅提供与第 4.23 至 4.25 相关的认罪信息。

4.30 您应当知晓并在适当的时候就以下方面寻求意见：

- 您在面谈或认罪中获得的机密信息上负有法律义务，特别是与刑事犯罪和儿童欺虐有关的信息；
- 揭露秘密信息在牧养工作中的后果；以及
- 公布或不公布该信息，尤其是以书面、讲道或其他公共媒体形式，对相关人士造成的在身体、财务或精神上的伤害或困难的风险。

4.31 特别注意在个人经历中使用的任何说明性材料不违反保密性。

牧养情景下的交流

4.32 无论正式与否，任何在牧养情景下的交流都是牧养接触。沟通方式可能是面对面、书面交换或涉及某种形式的电子信息通讯技术。请考虑自己言论和行为的恰当性和

影响力。

4.33 在性方面的褒贬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合适的。当他人在性方面提出问题或寻求建议的时候，要注意您可能并不清楚对方的动机或需求。对自己能协助他人的能力要有切合实际的评估。

4.34 将被指控或被认为有不正当行为的风险降到最低，尤其是在面谈中，仔细考虑以下方面：

- 会面地点、家具和灯光的布置、以及您的着装；
- 地理位置是否足够保证谈话的隐私，同时又能得到监督。（例如，会谈室的门，如果关闭，则不应该被锁）；
- 您和对方的身体距离应当保持在友好和尊重的程度；
- 该情景是否暗示社交互动；
- 单独会面时的各种情景以及合适性，尤其如果是在夜晚；
- 个人的安全和参与者们的舒适度；
- 在面谈开始时清楚表明会谈的目的、与主题内容相关的各种界限、隐私性和时长；
- 发起或接受身体接触的恰当性，例如，姿势是否舒适，是否会导致排斥或误解；以及
- 让儿童的家长、监护人或儿童选择的其他人在场是否适合。

4.35 在考虑使用电子信息通讯技术进行联系时，您应该采取与其他交流形式相同的原则。通过询问自己以下的问题，将伤害他人和自己的风险降到最低：

- 这是否是该问题最合适的交流方式？
- 该交流内容是否应该保密？如果是，请不要使用电子信息通讯设备；
- 交流所使用的语言和图片对收到该信息的人会有何影响？对其他可能会看到该信息的人又有何影响？
- 交流的情况，包括所使用的语言和图片，是否表示你们的关系是不恰当的？

使用电子信息技术沟通的风险

神职人员，教会工作者，以及其他教会活动的参与者——包括儿童——通常会使用电子信息通讯工具如短信、彩信、电子邮件、即时讯息传送程序、聊天室、视频通话、博客、网络论坛、网站、线上社交网站，以及其他形式的电子互动。

请记住，网上所发布的信息能被追踪并且能被恢复。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常常没有重视电子设备通讯所附带的危险。这些危险包括：

- 暴露您的个人隐私；
- 失去对信息的控制（比如照片或电子邮件）；
- 忽略线上社交网站的个人安全设置；
- 无法识别对方身份是否与其所声称的身份相符；
- 被迫接收不想要的信息；以及
- 当有人发送或传播威胁或令人尴尬的信息时，成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

保留记录和隐私

4.36 如果您从事个人牧养事工，请考虑将每日牧养活动记录下来。准确记录细节，包括日期、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题、以及每项活动可能产生的行为。准确记录个

人言论。

4.37 您需要了解在收集、使用、披露和管理个人信息时涉及的相关隐私法原则。尤其是以下几点：

- 在教会通讯录、新闻刊物、轮值表和网站上发布的个人信息；
- 录制和公布他人的声音和照片；以及
- 所有个人信息的使用和安全，特别是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所持有的敏感私信息。

5 儿童

序言

5.1 **儿童（Children）**有权获得安全和保护。所有的教会活动，无论是特定的儿童活动还是不限年龄的活动，儿童都有权得到尊重，得到倾听并且在他们的特殊需求上得到满足。

5.2 与儿童相关的事工需要绝对的可信任性。

5.3 对**教会团体（church body）**全权负责的**神职人员（clergy）**和**教会工作者（church workers）**（例如现任负责人和学校校长）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来确保牧养事工系统能稳定并恰当地保障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5.4 在教会团体的牧养事工中有儿童参与时，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例如主日学老师、青少年团契领导者们）有责任保障所照顾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5.5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因年龄、成熟度、身材和生活经历上具有的优越性而对儿童具有一定的支配地位。而欺虐则来自于权势和能力的滥用。任何形式的**儿童欺虐（child abuse）**行为都是错误的。

5.6 由于权势地位固有的不平衡性，儿童没有能力对欺虐表示同意与否。

5.7 恰当的身体接触对儿童的健康成长非常重要。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这些准则表明教会对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实践上的要求。

5.8 如果您对教会团体全权负责，您需要确保：

- 恰当的制度得以实施，并一直得到维护，以保障教会牧养事工中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 民事当局、**教会的全权负责人或机构（church authority）**以及教会团体的所有恰当要求必须严格遵守；
- 涉及儿童事工的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必须：
  - 遵守所有民事和教会的监督和人员筛选要求；
  - 定期接受儿童保护培训；以及
  - 了解本守则中有关儿童的规定。

5.9 如果在教会团体中您进行的牧养事工涉及到儿童，您需要采取合理并恰当的措施来保障所照顾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5.10 您不可欺虐儿童。

5.11 在牧养事工中，您不可以对所照顾儿童进行**体罚（corporal punishment）**。

5.12 除了圣餐礼中的酒，您不可以向儿童提供任何**违禁材料（prohibited material）**。

5.13 对于任何目前被指控或曾经被判犯有欺虐儿童罪行的人，在安排其参与任何有关儿童的活动前，您需要：

- 向**职业标准总监（Director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询问；
- 确保进行过风险评估；以及
- 确信没有任何儿童会处于受到更多伤害的危险中。

5.14 若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有儿童正处于受到伤害的危险中，您必须报告至民事当局。

5.15 若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另一位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欺虐儿童，您必须报告至相应的民事当局和职业标准总监。

指导方针

这些指导方针解释和阐明最佳做法，并强调相关实际的操作以便施行。

认识到儿童欺虐的特征和影响

5.16 您需要了解儿童欺虐的迹象、症状、特征以及它对儿童的影响。

儿童欺虐的特征和影响

儿童欺虐的类别可分为情绪、身体、性以及心灵四个方面。忽视、霸凌或骚扰也可能导致欺虐。

迹象和症状可能包括：

- **精神欺虐（emotional abuse）**——自卑、冷漠、对任何人包括陌生人过度敏感的状态、过度侵略的行为、离群行为；
- **身体欺虐（physical abuse）**——瘀伤、咬伤、烫伤、伤疤或骨折；
- **性欺虐（sexual abuse）**——具有超出正常程度的性知识或与其年纪不符的不合理的渴望或保持距离的行为；自残、脱离社会，以及突然的行为转变，例如弄脏自己、弄湿自己或其他行为转变；
- **属灵欺虐（spiritual abuse）**——自悲、高度焦虑和恐惧，对领导者的过度依赖以及将自己与朋友和家人孤立开来；
- **忽视（neglect）** ——儿童未能在正常模式下成长，家长或监护人的忽视，未能提供足够的食物、衣物、住所、医疗保障和监管；
- **霸凌或骚扰 （bullying or harassment）**——自悲、对他人失去信任、冷漠、对任何人甚至陌生人过度机警的状态，过度侵略的行为，退缩行为；

性欺虐发生前通常都有**粉饰（grooming）**行为。

对儿童的性欺虐通常有以下特征：

- 通常从小事开始，通过粉饰行为逐渐发展到涉及更多的行为；
- 它通常很保密，只有施虐者和受害者知道，非常难以察觉；
- 施虐者通常是儿童认识的人，或者/并且是儿童或是其家长或监护人信任的人；并且
- 它很少是自足或一次性的事件，通常是一种长期持续的腐败和堕落关系。

儿童欺虐通常导致心理上和心理上的伤害，并且可能对儿童的社会、情绪、认知、心灵和智力发展造成损害并且引发行为认知障碍。

儿童欺虐的影响对象范围远超施虐者和主要受害者。当欺虐行为被披露时，施虐者家属、受害者家属以及所在的社区都将遭受极高强度的创伤。他们通常可能否认披露出来的事实，因此拒绝面对现实并摒弃受害者。一旦事实确立，社区人群通常会遭受深刻的震撼，对未能保护主要受害者产生愧疚，并且深感伤痛，甚至感到理想的幻灭。

粉饰行为有计划地与儿童建立并发展一个情感关系来减低孩童的拘束感，并增加机会接触该儿童。粉饰涉及心理上的操控，并且通常都非常微妙，且具有长期性，是有算计、有操纵性和预谋性的。通常，粉饰行为会逐渐递增：接触受害者、开始欺虐并持续施虐，而且还隐瞒掩盖该施虐行为。

澳大利亚的所有的州和领地都认定粉饰行为为犯罪，但认定范围和实际定罪各有不同。粉饰罪行可能通过网络或者其他电子信息通讯媒介来针对目标，使儿童接触儿童剥削材料，并且/或者使用令人陶醉的事物吸引儿童以达到性活动的目的。

认识性犯罪者的特征

5.17 您需要意识到性犯罪者的特征。一个性犯罪者可能是朋友、家人、邻居、同龄人、或一位有权势的人。

性犯罪者的特征

通常性犯罪者：

- 除非有一些干预介入，否则不会停止其犯罪行为；
- 相信或者断言受害者是其同谋或者是自愿参与；
- 尝试否认、佐证、最小化或为其行为找借口，所用方式可通过：
  - 声称其行为是表达对受害者的爱；
  - 声称其行为是遭遇童年欺虐后的结果；
  - 声称其行为是受到压力、酒精或其他物质的影响；以及
  - 指责受害者；
- 享受该行为，尽管与所声称的可能相反；以及
- 是屡犯者。

针对脆弱的成年人和儿童，性犯罪者的粉饰行为通常都是施虐行为的先兆。

保障儿童的安全

5.18 为了您全权负责或照顾的儿童，您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保障他们的安全和福祉。您需要制定一份风险管控计划，请认真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人员的筛选和选择；
- 您所承担的角色和您的执行能力；
- 使用的外界服务供应商；

- 监督指导制度；
- 活动的规划和开展；
- 场地；
- 健康和安全；
- 交通；
- 纪律管束；
- 身体接触；
- 照相和图片；以及
- 活动记录。

这些方面在 5.19 至 5.47 章节有更多展开。

人员筛选和选择

5.19 若您负责人员的选择，请确保遵守民事和教会的人员筛选规则。在选择领导者时，无论是混合年龄或仅有儿童的活动，您都应该非常谨慎。您应该确保对任何提供协助的家长或监护人都进行过筛选。

5.20 在授权以下人士之前，请咨询职业标准总监是否需要进行风险评估：

- 曾被指控儿童犯罪但被判无罪；
- 曾被指控儿童犯罪但未立案；
- 曾经的儿童保护法禁令已撤销；
- 是教会纪律惩处中涉及过儿童犯罪的人士。

您的角色和执行能力

5.21 您需要认识到自己能力的局限所在，不进行任何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事工，不进行超出职权、证书和所受培训范畴的事工。将任何该类别的事工移交给一个有经验的人或专业机构。这一点尤其适用于户外或冒险类活动，例如皮划艇运动、攀岩和徒步旅行。若有儿童需要特殊帮助（例如抑郁、欺虐或成瘾方面的心理咨询），请转交给具有相关资格的人或机构。

5.22 虽然儿童应该能够信任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并向其倾诉——您也应该预料到会与儿童建立具有这样特征的关系——但是请避免让儿童养成不恰当的依赖。

5.23 鼓励儿童发展与其年龄相符的领导能力，并且担当与其年龄相符的领导职责。

使用第三方服务商

5.24 当您安排一个活动或使用外界服务商时（例如当您安排一位户外生存专家或聘用一位营会主讲时），您需要：

- 合理调查该相关人员，确定其满足人员筛选要求并且符合民事和教会的规定；
- 确保相关人员的角色是辅助范围内的；
- 在任何可行情况下，确保他们不会与任何一位儿童单独相处。

监督指导

5.25 监督的程度根据活动的本质、环境、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以及小组规模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安排多个带领者以确保他们之间相互监督，并确保问责制度的施行，这一点至关重要。您应当：

- 明确区分您和其他督察者所担负责任的不同程度，确保大家了解并清楚这些不同之处；
- 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衡量监督的程度：
  - 儿童人群的年龄、人数、能力和性别比例；以及
  - 活动的场所、内容、时长和本质；
- 记录所有儿童本人的联系方式以及家长或监护人的紧急联系方式；以及
- 督察并且定期审查教会有关儿童保护制度的应用情况。

活动

5.26 您应当在开始儿童活动之前先确认并降低任何潜在的危害。其包括：

- 清楚消防安全和疏散程序；
- 确保教会场地的紧急出口有明显标记并且没有任何阻挡，也没有从内上锁。
- 有活动进行时不允许在教会里吸烟；以及
- 不可故意允许有严重传染病的儿童参加活动。

5.27 应该特别评估那些强调性别、身体、智力或种族不同的游戏或活动的适宜性。设想儿童会从活动的组织方式中学习到什么信息。

5.28 您应该完整审查所有视听材料，例如视频、电影、电脑游戏、图片、照片和歌词，以确保涉及暴力、性或生活方式的任何信息适合目标受众。如果有电影或电脑游戏在电影和文学分类办公室被分类为不适合某年龄段儿童观看或玩耍的类别（例如 MA, M 和 PG 类别），则需要特别的谨慎小心。在评估其适宜性时，您应该为在场年龄最小的儿童考虑。如果有疑问，请向上司或同事寻求建议。

5.29 将儿童受到伤害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任何需要儿童在没有领导监管的情况下独自或组队参与的活动或游戏则需更加细心的考量。

5.30 确保儿童活动中不包括以下内容：

- 秘密加入某组织的典礼和仪式；
- 裸体或性行为；
- 任何违禁材料的使用和供应，除了圣餐礼中使用的酒。

5.31 将儿童带离教会场地时，需要取得儿童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且随时告知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活动的地点和时间。若可以，请将家长或监护人纳入混合性别的带领团队。

5.32 私下与儿童会面时，您应当：

- 在可行情况下，取得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
- 在可行情况下，有一位家长、监护人或合适的成年人在场；
- 告知另一位神职人员、成年的教会工作者或其他成年人会谈的时间、地点和时长；

- 没有成年人在场的情况下，不要邀请儿童到自己家中或去儿童家里；以及
- 在无法完全遵守本守则的行为方针时，将会谈的时间、地点、时长和情景都记录在案。

场所

5.33 避免工作时与儿童单独相处。当无法避免而与儿童单独相处时，您应该确保：
- 所有活动都有明确规定的范围，便于观察和监督；
- 儿童活动的各个方面都公开且便于观察；
- 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儿童不能离开教会场所；以及
- 个人或小团体范围的事工需要有成年人在场，并在一个公共场所或在具有高透明度的地方进行。

5.34 涉及儿童需要过夜的活动时，您需要随时确保：
- 父母或监护人都参与其中并予以监督；
- 睡眠住宿男女分开；
- 睡眠住宿由多人监督，最好是每个性别能有一位同性的家长或监护人或成人参与监督；以及
- 睡觉时监督者不可同儿童有任何亲密接触，除非他们是该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

5.35 选择场地时应该使各方人员的隐私都得到尊重，特别是在更换衣物、洗澡和上厕所等方面。如果您需要帮助儿童洗澡或帮助儿童如厕，您需要告知另一个成年人您的任务。

健康和安全

5.36 确保活动风险管控机制中包括了相关联系信息（例如急救服务机构和专业帮助机构），并且确保活动中有相应的急救箱。在营会和类似的活动中，确保至少有一位成年人受到过急救培训。

5.37 除非有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不可给儿童使用处方药。

5.38 从家长或监护人处获取有关您所照顾的儿童的身心健康或安全需求方面的特殊信息（例如，过敏症、抑郁症）。

交通

5.39 安排交通行程时，采取合理方案以确保：
- 所有司机或操作者都持有合法证件、有责任心、有经验、并且不被酒精或能造成精神错乱的药物或能成瘾的物质所损害；以及
- 所有车辆或其他形式的交通工具都经过登记、保险、安全并配有适当的儿童安全带或安全装置（例如，座椅安全带、救生衣）。

5.40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避免与儿童单独在车中或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驾驶儿童回家。如果这种情况无法避免，请将该行程情况及原因告知另一位成年人。

纪律

5.41 如果您对教会团体全权责任，您需要确保：

- 在教会活动中，有相关制度和策略防止儿童欺虐行为的发生。包括提出符合儿童年龄的行为警告；以及
- 告知家长或监护人所有儿童活动中任何儿童欺虐行为都是坚决不容许的。

5.42 如果您对教会团体儿童事工全权责任，您应当确保纪律管束制度的制定、宣传和实施。

管束儿童

为了儿童的自身或团队的安全和福祉，在纠正儿童的行为时，以下几点非常重要：

- 在情况允许下，警告先于处罚；
- 向孩子解释处罚的原因；
- 给孩子解释的机会；
- 处罚适用于该场合和该儿童年龄；
- 处罚的形式不能是体罚，也不是嘲笑、羞辱、或其他谩骂的方式；
- 不能用孤立来处罚非常年幼的儿童；
- 限制人身活动仅用于保护儿童免受伤害或避免事故；
- 当限制人身活动时，需要记录在案所使用的限制方法、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的身份、所参与的儿童和见证人信息，以及该事件涉及的各种情况；
- 告知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整个事件以及管束情况；并且
- 记录在案该事件和管束的情况。

肢体接触

5.43 一般而言——除非是出现身体健康危机或医疗急救的紧急情况——任何肢体接触都应当是由儿童始发或经得儿童允许。当您与儿童有肢体接触时，请务必小心您尊重儿童的感受和隐私。

5.44 确保任何与儿童的肢体接触都是非性方面的并适于该场景，避免任何会引起性刺激的肢体接触，或任何可能导致产生性刺激的肢体接触。 儿童可能对是否会产生该情况毫无认知。因此这是您的责任对此类情况保持警惕并且立刻停止任何不恰当的肢体接触。

儿童和肢体接触

您务必非常小心与儿童的任何肢体接触。

适当的接触包括：

- 屈膝到儿童的视线水平，温和地说话并且认真地倾听；
- 拥抱该儿童之前取得其同意并且尊重他们拒绝的权利；
- 牵着孩子的手，带领他们去要参加的活动；
- 安慰儿童时，将手臂放在儿童肩上然后从侧面轻轻给力；
- 赞扬或欢迎儿童时，双手握住他们的双手；
- 表示肯定时，轻拍儿童的头、手、背或肩；

- 在学前儿童哭泣时，如果他们愿意，可以拥抱他们。

不恰当的接触包括：

- 亲吻儿童或哄骗儿童的亲吻；
- 长时间地拥抱或胳肢儿童；
- 触碰泳装遮盖的部位，特别是臀部、大腿、胸部或腹股沟部位；以及
- 抱着年龄较大的儿童，让他们坐在大腿上或者让他们坐在身边揉擦。

通讯

5.45 若您对教会团体全权责任，您应当确保有一项专门针对儿童事工的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所设立的有关电子信息通讯技术使用的政策。

5.46 在采用电子信息通讯时，您应当采用同其他与儿童沟通方式一样的原则。您应该注意：

- 用这种方式与儿童沟通是恰当的；
- 用这种方式来沟通这件事是恰当的；
- 敏锐地知道对儿童使用的措辞，图像和行为可能对该儿童或其他能接触这些内容的人产生的影响；
- 您不可使用性暗示，明示或**冒犯性的言语（offensive language）**或图像；
- 交流沟通时，所使用的语言和图像，不会显示您和儿童之间有不恰当的关系。

使用电子信息技术与儿童沟通可能产生的风险

神职人员、教会工作者、以及其他教会活动参与者——包括儿童——通常使用电子信息通讯技术如短信彩信、电子邮件、即时讯息传送程序、聊天室、视频通话、博客、网络论坛、网站、线上社交网站、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沟通。

请记住，网上所发布的信息是能被追踪并且能被恢复的。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常常没有重视电子信息通讯所附带的危险。这些危险包括：

- 忽略社交网站上的安全设置；
- 在通讯过程中透露儿童的联系信息或照片；
- 无法识别对方身份是否与其声称相符；
- 让儿童被迫接收不想要的或不恰当的信息；
- 使儿童成为网络暴力的对象；以及
- 性侵犯者可以接触到儿童；

在儿童使用电子信息通讯技术与他人交流时，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可以通过下列几种方式保障儿童安全：

- 教导儿童及其家长或监护人使用电子信息通讯技术可能潜在的风险；
- 教导儿童在披露有关自己或他人的个人信息时需要额外谨慎；
- 鼓励儿童将任何令其担忧的事情告知自己的父母或监护人、年长的兄弟姊妹、朋友和与自己有**牧养关系（pastoral relationship）**的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而不是将问题放在线上聊天室或博客中；以及
- 鼓励儿童讲出自己在网上看到的或体验到的任何令其担忧的事。

照片和图像

5.47 如果您对教会团体全权责任，您应当确保有一项政策专门针对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在制作或使用有儿童的画面，或制作或使用有儿童参与的活动画面（包括照片和录像）之前，必须要取得家长和监护人的同意。并且同意中明确表明允许使用该画面的用途。

信息记录

5.48 如果您对教会团体全权责任，您应当确保教会任何有关人员筛选的文件:

- 受到保密处理，并且无法被未经授权的人获取；
- 储存在电脑上时，受到密码的保护并且无期限储存，而且仅限授权人员可获取；
- 以纸质形式储存时，与其他文件分开储存，并且无期限存储于仅限授权人员可获取的安全上锁的地方。

5.49 如果您对教会团体全权责任，您应当：

- 确保每个参与儿童的牧养事工都记录在案，包括儿童的出勤登记、带领人信息和儿童的紧急联系人信息；
- 考虑将这类登记信息存入教会存档中；以及
- 记录并存放所有有关管束处罚和私下会面的授权表格，并且记录在安全的地方。

5.50 如果您在教会团体的牧养事工中涉及儿童，您应当登记您所负责的儿童的出勤情况。

6 个人行为

序言

6.1 **神职人员（clergy）**和**教会工作者（church workers）**的个人行为和关系对**教会（Church）**和社区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因为他们是他人的榜样。在他们应当有责任照顾他人时，人们特别留意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如何使用他们的影响力。

6.2 在教会和社区中，滥用权势是许多关系问题的核心。实质上，欺虐就是一个人滥用权势来*驾驭*另一个人。有时，欺虐是一次性事件，有时，它则是一系列行为。

6.3 **欺虐（abuse）**可能有以下几种重叠形式：**霸凌（bullying）**，**精神欺虐（emotional abuse）**，**骚扰（harassment）**，**身体欺虐（physical abuse）**，**性欺虐（sexual abuse）**或**属灵欺虐（spiritual abuse）**。在家庭内或居所中出现的欺虐通常被称为“家庭暴力”。

6.4 对于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来说，做好的公民并遵守社区法律是非常重要的，除非一些法律与基督信仰相冲突。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这些准则表明教会对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实践上的要求。

6.5 您不可参与：

- 霸凌;
- 精神欺虐;
- 骚扰;
- 身体欺虐;
- 性欺虐; 或
- 属灵欺虐。

6.6 您不可**欺虐（abuse）**您的配偶、儿童或其他任何家庭成员。

6.7 您应该对自己的酒精摄入、能影响神经系统之药物的使用或成瘾物质的摄入负责。

6.8 因酒精或使用能影响神经系统的药物，或摄入任何成瘾物质而遭受健康损伤时，您不可从事牧养工作。

6.9 您不可使用任何**违禁物质（prohibited substance）**。

6.10 您不可将他人的财产占为己有，包括知识产权。

6.11 您不可故意做虚假、误导或具有欺骗性的声明。

6.12 您不可故意使用**冒犯性言语（offensive language）**。

6.13 若没有合法目的，您不可以查阅、拥有、制造或派发**限制性材料（restricted material）**。

6.14 您应当遵守法律，以下法律除外：

- 违背圣经；
- 不公正地禁止宗教活动；或者
- 禁止公民非暴力抗议。

指导方针

这些指导方针解释和阐明最佳做法，并强调相关实际的操作以便施行。

6.15 您应当意识到欺虐对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欺虐的影响

被欺虐的人可能在精神、心理、身体、社交和心灵层面遭受痛苦。可能终生影响其个人、人际关系和事工能力。

欺虐如何影响个人和其人际关系

遭受欺虐的人可能会遭遇：

- 感觉羞辱、耻辱、被拒绝、无力无助、不安、愤怒以及怨恨；
- 悲伤、容易流泪、抑郁、焦虑；
- 疲劳、睡眠紊乱、胃口改变以及疾病；
- 滥用药物、赌博以及使用色情作品；
- 变得更加孤僻或更具侵略性；
- 过劳；
- 有自杀的想法或行为；
- 丧失自尊和自信；
- 婚姻和家庭问题；
- 社区和同事关系的破裂。

欺虐如何影响事工

遭受欺虐的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可能遭遇：

- 失去应对能力；
- 理想的幻灭；
- 无法集中注意力；
- 失去动力；
- 效率和胜任能力的降低；
- 糟糕的决策力和判断力；
- 丧失信仰或事业危机；
- 难以相信他人；
- 就业能力的下降；

- 过早产生停止就业的想法。

6.16 您需要能识别**霸凌**，以及能滋生霸凌发生的文化和情景。

滋生霸凌发生的文化和情景

可能导致霸凌急速发展的特征如下：

- 霸道，或缺乏领导；
- 管理不善；
- 过度竞争；
- 让人有不确定和感到不安全的氛围；
- 缺乏支持和管理的架构；
- 极差地处理冲突；
- 死板的架构；
- 低程度的参与或咨询；
- 对时间的过度要求；
- 职责模糊和流程的不清晰；
- 申诉步骤不足。

6.17 如果有人通过言语或行为表示受到您的霸凌或骚扰，请检讨自己的行为。如果您对此有所怀疑，停止该行为并寻求他人的建议。在牧养事工中教导、责备或处罚时，确保您的行为是尊重他人的。

6.18 爱护和关心您的家人，并特别注意您的事工对自己家庭关系的影响。确保您在家庭关系中的行为与本守则一致。

6.19 采取措施保障您的配偶、孩子、其他家庭成员不因您的压力而遭受伤害。一旦发觉自己对任何一位家庭成员的行为具有暴力性或侵略性，请立刻寻求专业帮助。

6.20 监控您所摄入的酒精、能导致精神系统产生变化的、使人上瘾的物质（例如赌博等），确保您自己和他人的健康。如果摄入这些物质影响到您的事工、个人健康或人际关系，请立刻寻求专业帮助。

6.21 您应该警惕自己所使用的语言可能给他人造成的影响。避免使用可能导致误解的语言，或是欺凌、威胁、贬低、羞辱、或其他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冒犯或引起尴尬的语言。特别小心下面的情况：

- 任何脏话；
- 具有性意味的言语；以及
- 描述不同种族、宗教或其他群体的言语。

6.22 请谨慎斟酌是否观看或使用限制性材料。您应该：

- 考虑观看或使用限制性材料的合法目的；
- 考虑您的行为是否会损害您的声誉并损害您的事工；以及
- 将您的情况以及目的告知上司或同事以避免任何误解。

6.23 在遇到公民非暴力抗议时，不要采取暴力行为或做出故意挑起暴力的行为。

6.24 您应该警惕自己的服装对他人的影响。着装要适宜场合。

6.25 您应该遵守版权法。确保所有使用的材料都有最新并符合版权法要求的许可证。

7 性行为

序言

7.1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性行为对**教会（Church）**和社区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7.2 性是上帝的礼物，是构成人类本质的一个部分。**神职人员（clergy）**和**教会工作者（church workers）**应当珍视这份礼物，通过在单身时保守贞洁、在婚姻里保持忠诚来为自己的性行为负责。

7.3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应当照顾、保护和尊重在**牧养关系（pastoral relationship）里**的人。利用职务便利与在牧养关系中的人发生性关系是绝对不恰当的，除非这个关系是在婚姻中，否则教会绝不接受。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这些准则表明教会对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实践上的要求。

7.4 保持贞洁，不在婚姻之外发生性行为，不产生不妥的性行为。

7.5 您不可：

- 性欺虐成年人；
- 性欺虐儿童；
- 嫖妓或从妓；
- 在没有合理目的的情况下，访问妓院或其他与性行业相关的地方；
- 在没有合理目的的情况下，观看、持有、制作或散发含有性或裸体内容的**限制性材料**；以及
- 观看、持有、制作或散发任何形式的儿童色情作品或**儿童剥削材料**。

指导方针

这些指导方针解释和阐明最佳做法，并强调相关实际的操作以便施行。

7.6 如果您打算与另一位成年人有肢体接触，或与其谈论有关性方面的问题，您应当：

- 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 征得其同意；
- 尊重对方的意愿；
- 注意并回应对方的非言语交流；以及
- 如果不确定，不要采取此类行动。

7.7 您应当避免容易受到诱惑的情况，或本守则所列可能违反性行为准则的情况。

7.8 在对从事性方面工作的人做牧养工作时，需要高度保障问责制的施行。确保有多个牧者同事参与共同辅助牧养工作。如果在牧养时，您计划访问与性行业有关的人和地方，您应当：

- 考虑访问该人和地方的目的是否合理；
- 考虑您的行为是否会损害您的声誉并且是否会损害您的事工；以及
- 为了避免任何误会，将您的计划和情况告知一位上司或同事。

8 财务廉正

序言

8.1 **神职人员（clergy）**在个人生活和牧养事工上都会遇到与财务有关的情况。**教会工作者（church workers）**的事工也可能包括财务管理。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在财务方面的处理对**教会（Church）**和社会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

8.2 在对财务的处理和交易中，清明廉正是必不可少的要素。

8.3 对教会团体全权负责的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有责任使财务管理系统正常运作，并且维护其清晰的透明度。这个责任不可转交至他人。

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的准则

这些准则表明教会对个人行为和牧养事工实践上的要求。

8.4 您不可逃避个人应付债务和家庭抚养义务。

8.5 您不可逃税。

8.6 除了自己所得俸薪或工资和公认津贴和克扣外，您不可通过职位或**牧养关系（pastoral relationship）**的便利为自己或家人寻得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

8.7 您不可让自己受到金钱贿赂或经济回报的影响。

8.8 您应该避免让自己的经济利益和自己的牧养职责出现冲突的情况。

8.9 在处理个人财务和教会财务时，您应保持明晰的账户和交易界限。

8.10 对于您所处理的教会钱财，您应当完全公开并接受公众问责。

8.11 如果您全权负责管理教会财务，您必须保证：

- 财务的廉正性和问责制得到实施和维护；
- 您所负责的所有管理财务方面的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者都了解自己的职位和责任；并且
- 所有俸给、工资和津贴都足够，并能及时全款支付。

指导方针

这些指导方针解释和阐明最佳做法，并强调相关实际的操作以便施行。

财务管理方法

8.12 您必须保证教会团体中的薪酬和账户都达到教会和民事税务和会计要求。

8.13 如果您在教会团体中对财务全权管理，您必须保证减低自己和其他相关神职人员和

教会工作者被指控财务不正确的风险：

- 让两位无家庭关系的人员来处理教会收到的钱；
- 不可以让受薪神职人员或教会工作者数算教会奉献金额；
- 保证教会所受奉献放在安全和可靠的地方；
- 尽可能避免教会金钱被收回个人家中；
- 确保所有教会收到的钱都能及时存入银行；
- 确保记录和保存教会的金钱交易，包括收据、日用条目、税务发票、账户和账户报表；
- 保证所有教会账户都有不止一个签名；
- 保证所有现金支付的账户都有收据记录；并且
- 保证负责处理金钱的人在财务方面受到适当的培训。

礼物

8.14 如果您收到牧养关系中相关人士的礼物，无论是否为金钱形式，您应当：

- 明确礼物预定给予的对象，并且酌情考虑是否能以个人名义收下；
- 考量如下情况：
  - 礼物的大小；
  - 给予者的意图和具体情况；
  - 您的诚信度受到损害的风险；以及
  - 若收受礼物的行为在公开后是否会造成丑闻和尴尬；
- 若礼物贵重，将该奉献或收据告知上司或同事；并且
- 若不明确是否合适收取礼物，请向上司或同事寻求建议。

个人财务责任

8.15 您应当管理好自己的财务状况，使私人债务，包括对任何教会机构的债务，能在到期时全额支付。

8.16 您应当避免向有牧养关系的人借钱，或借钱给他/她。因为这很可能在您的牧养责任和私人利益上产生冲突。如果您这样做了，请将这个情况告知一位上司或同事。在一些文化中，有集体共有所属权和继承义务时，本守则方针的实施可能有所不同。